

双牌县财政局文件

双财农〔2021〕8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（统筹整合资金）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、县直各单位：

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湖南省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上级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统筹整合使用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503.52万元予以下达。

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严格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按时完成全年各项任务。

附件：2021 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（统筹整合资金）
分配表



2021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（统筹整合资金）分配表



序号	分配单位	上级指标文号	资金名称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财政局统筹整合资金专户	湘财预【2021】161号	统筹整合资金	1955	整合省财政衔接资金
2	财政局统筹整合资金专户	湘财预【2021】178号	统筹整合资金	58.52	整合省财政衔接资金
3	财政局统筹整合资金专户	湘财预【2021】176号	统筹整合资金	490	整合省财政衔接资金
	合计			2503.52	